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推动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推广公众的健康教育，推动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等，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分阶段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28,000.00 元推动公众健康及福利并与其签署《“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促进计划”项目捐赠/资助合同》，双方将秉持友好互信的原则，持续共同推动国民健康事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的公告》（2017-7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第七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第七十八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和“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规定要求，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七十八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